

附件目录

附件 1	相关问题的说明.....	27
附件 2	北京市朝阳区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 ...	34
表 1	朝阳区 2020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35
表 2	朝阳区 2020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36
表 3	朝阳区 2020 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37
表 4	朝阳区 2020 年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38
表 5	朝阳区 2020 年上半年中央及北京市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情况.....	39
表 6	朝阳区 2020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表.....	40
表 7	朝阳区 2020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表.....	56
表 8	朝阳区 2020 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表.....	57
附件 3	区住房建设委员会关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既有 多层住宅增设电梯项目”2020 年上半年执行情况 的报告.....	58
附件 4	区发展改革委关于“2020 年重点产业政策资金” 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64

附件 4-1	2020 年上半年总部经济及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68
附件 4-2	2020 年上半年金融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预算执行 情况的报告.....	73
附件 4-3	2020 年上半年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专项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76
附件 4-4	2020 年上半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81
附件 4-5	2020 年上半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 服务业方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85
附件 4-6	2020 年上半年国家文创实验区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89
附件 4-7	2020 年上半年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预算执行 情况的报告.....	96
附件 4-8	2020 年上半年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103
附件 5	2020 年重大投资项目上半年执行情况的说明.....	108
附件 5-1	温榆河公园朝阳段一期执行情况的说明.....	109
附件 5-2	亮马河四环以上段景观廊道建设工程项目 执行情况的说明.....	115
附件 5-3	朝阳区水系连通项目执行情况的说明.....	118

附件 5-4	朝阳区垃圾楼标准化改造项目执行情况的 说明.....	121
附件 5-5	朝阳区 CBD 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工程 执行情况的说明.....	125
附件 6	名词解释.....	128

相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税收分成体制调整情况的说明

在当前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北京市减税降费政策，推动首都减量发展的背景下，为均衡市区财政关系，充分调动市区两级“稳增长”工作积极性，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印发《北京市调整市与区税收收入划分改革方案》（京财预〔2019〕2578号，以下简称《方案》），对市区两级财政收入分成比例进行调整。政策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一）分成比例调整整体情况

1. 将个人所得税市区分享比例调整为 80:20。
2. 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市区分享比例调整为 10:90。
3. 将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环境保护税市区分享比例调整为 30:70。
4. 将车船税、资源税调整为市级固定收入。
5. 继续保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级收入市区共享，分享比例为 50:50。
6. 继续保持契税作为市级固定收入。

北京市税收分成调整情况表

税种	原分成比例			新分成比例			备注
	中央	市	区	中央	市	区	
分成增加的税种							
个人所得税	60	40	0	60	32	8	原区县不参与分享，现调整为 4: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0	50	50	0	10	90	原市区按照 5:5，现调整为 1:9
土地增值税	0	50	50	0	10	90	原市区按照 5:5，现调整为 1:9
环保税	0	50	50	0	30	70	原市区按照 5:5，现调整为 3:7
分成减少的税种							
房产税	0	0	100	0	10	90	原区县独享税种，现调整为市区 1:9
车船税	0	0	100	0	100	0	原区县独享税种，现调整为市级独享
印花税	0	0	100	0	30	70	原区县独享税种，现调整为市区 3:7
资源税	0	50	50	0	100	0	原市区按照 5:5，现调整为市级独享
耕地占用税	0	0	100	0	30	70	原区县独享税种，现调整为市区 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0	15	85	0	30	70	原市区按照 1.5:8.5，现调整为 3:7
分成不变的税种							
增值税	50	25	25	50	25	25	
企业所得税	60	20	20	60	20	20	
契税	0	100	0	0	100	0	

教育费附加收入	0	50	50	0	50	5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0	40	60	0	40	60	

（二）各税种分成比例详情

1. 分成增加的税种

《方案》调整后，区级财政分成比例增加的税种包括：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环保税。

个人所得税调整前为中央和市级共享收入，由中央：北京市按照 60:40 的比例分享，区县不参与分成；调整后由中央：北京市：区级按照 60:32:8 比例分享。

城镇土地使用税调整前由市级和区级按照 50:50 比例分享；调整后由北京市：区级按照 10:90 比例分享。

土地增值税调整前由市级和区级按照 50:50 比例分享；调整后由北京市：区级按照 10:90 比例分享。

环境保护税调整前由市级和区级按照 50:50 比例分享；调整后由北京市：区级按照 30:70 比例分享。

2. 分成减少的税种

《方案》调整后，区级财政分成比例减少的税种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资源税、耕地占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调整前由区级财政独享，调整后由北京市：区级按照 10:90 比例分享。

车船税调整前由区级财政独享，调整后由市级财政独享。

印花税调整前由区级财政独享，调整后由北京市：区级按照 30:70 比例分享。

资源税调整前由市级和区级按照 50:50 比例分享；调整后由市级财政独享。

耕地占用税调整前由区级独享；调整后由北京市：区级按照 30: 70 比例分享。

城市维护建设调整前由市级和区级按照 15:85 比例分享；调整后由北京市：区级按照 30: 70 比例由市级财政独享。

3. 分成不变的税种

《方案》调整后，区级财政分成比例不变的税种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教育费附加收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我区土地增值税上半年完成情况的说明

2020 年上半年，我区土地增值税累计完成 2164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2.2%。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有：

一是年初预算数偏低。2019 年底，我区加快了土地增值税项目清算力度，对已具备清算条件的项目及时开展清算。清算后，预计 2020 年具备清算条件的土地增值税项目大幅减少，故编制预算时，我区予以充分考虑，导致年初预算数偏低。

二是落实北京市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本年度，为落实好市领导关于对长期未清算土地增值税项目的指示精神，北京市财政局会同市税务局、市规自委研究推进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从市级层面对各区长期未清算土地增值税项目进行统筹推进。按照相

关工作部署，我区认真提供相关资料，全力开展土地增值税项目清算，土地增值税完成情况良好。

三、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情况的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中不包含“股利、股息收入”的主要原因是：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国有资本配置、进一步支持国有企业发展，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将区国资委原持有的北京市朝阳区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 40% 股权划归朝开公司，用于充实朝开公司资产，区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朝开公司持有股权后，股利股息取得收入将以企业利润形式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我区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暂未列示“股利、股息收入”。

四、我区政府债务相关情况的说明

2020 年初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6277122 万元，在北京市核定我区的债务限额之内，其中：一般债务 882821 万元、专项债务 5394301 万元。

2020 年上半年，我区到期政府债务 91854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542 万元，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偿还；专项债务 916000 万元，其中 200000 万元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偿还，716000 万元通过北京市下达我区的再融资债券偿还。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6074580 万元，在北京市核定我区的债务限额之内。其中：一般债务 880279 万元，专项债务 5194301 万元。

为贯彻落实《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精神，按照财政部《关于明确2020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的通知》（财预〔2020〕15号）要求，经市政府批准，北京市批复我区2020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资金776480万元，目前已下达7160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1. 东坝边缘集团南区项目拟申请200000万元，债券期限5年。
2. 电子城北扩项目拟申请186000万元，债券期限5年。
3. 金盏金融服务园区项目拟申请330000万元，债券期限5年。

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资金必须严格用于偿还对应的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再融资债券下达后，不影响我区债务总额。

五、上半年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情况说明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702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垂杨柳北里23号楼财产损失补助（第六批）项目”等项目并还原至该科目。同时，北京市追加我区“公安机关应对新冠肺炎防控补助”项目纳入该科目核算。

教育支出科目1986万元，主要是北京市追加我区“民办幼儿园资金帮扶”项目纳入该科目核算。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 58 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疫情防控应急科普经费”等项目并还原至该科目。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科目 28 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朝阳体育中心恢复气膜羽毛球馆和气膜网球馆经费”等项目并还原至该科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18455 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养老服务机构持续健康发展补助”“社区（村）疫情防控”等项目并还原至该科目。同时，北京市追加我区“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第一阶段工作补助经费”等项目纳入该科目核算。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 20397 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防控隔离病房改造经费”“防疫工作者绩效工资慰问补助经费”等项目并还原至该科目。同时，北京市追加我区“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等项目纳入该科目核算。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 13 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无障碍设施改造项目经费”等项目并还原至该科目。

农林水支出科目 321 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场乡体制改革退休人员补贴经费”等项目并还原至该科目。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科目 85 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朝阳区重点区域扩大开放战略研究经费”等项目并还原至该科目。

金融支出科目 500 万元，主要是北京市追加我区“2019 年度首都金融创新激励项目”纳入该科目核算。

附件2

北京市朝阳区2020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

2020年8月

表2 朝阳区2020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财政收入				财政支出			
预算科目	2020年 预算数	半年 执行	完成 预算	预算科目	2020年 预算数	半年 执行	完成 预算
1	2	3	4	5	6	7	8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36800	926742	53.4	一、城乡社区支出	1446834	384505	26.6
二、污水处理费收入	935	630	67.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三、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三、其他支出	21132	15528	73.5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737735	927373	53.4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467980	400033	27.3

表3 朝阳区2020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财政收入				财政支出			
预算科目	2020年 预算数	半年 执行	完成 预算	预算科目	2020年 预算数	半年 执行	完成 预算
1	2	3	4	5	6	7	8
一、利润收入	8617	9736	113.0	一、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5047	1700	33.7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178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00	106	15.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3397	3397	1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8617	9736	11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11322	5203	46.0

表4 朝阳区2020年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财政支出				财政支出			
预算科目	2020年 预算数	半年 执行	完成 预算	预算科目	2020年 预算数	半年 执行	完成 预算
5			4		6	7	8
一、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322	1844	55.5		48330	22430	46.4
二、转移支出	2891	3231	111.8		400	121	30.3
三、其他支出	40738	40737	100.0		150	49	32.5
四、转移收入	600	432	72.0				
五、其他收入		16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47551	46260	97.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48880	22601	46.2

表5 2020年上半年中央及北京市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合 计				199648
1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180785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8
3		203	国防支出	51
4		204	公共安全	680
5		205	教育支出	54658
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
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72
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72
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59
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
12		213	农林水支出	5384
1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7
14		229	其他支出	0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	小计		18863
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35
18		229	其他支出	15528

表6 2020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2,945,652
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263
2		01		人大事务	1,283
3			01	行政运行	885
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5			04	人大会议	246
6			08	代表工作	143
7		02		政协事务	855
8			01	行政运行	587
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
10			04	政协会议	113
11			05	委员视察	5
12			06	参政议政	59
13			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5
14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827
15			01	行政运行	49,621
1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50
17			03	机关服务	972
18			08	信访事务	66
19			50	事业运行	383
20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5
2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491
22			01	行政运行	1,067
2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7
24			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9
25			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365
26			50	事业运行	304
27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29

表6 2020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28		05		统计信息事务	2,853
29			01	行政运行	1,270
3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4
31			05	专项统计业务	181
32			07	专项普查活动	739
33			50	事业运行	139
34		06		财政事务	4,100
35			01	行政运行	2,186
3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7
37			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67
38		08		审计事务	1,594
39			01	行政运行	958
4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9
41			50	事业运行	247
42		10		人力资源事务	745
43			01	行政运行	222
4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45			08	引进人才费用	171
46			50	事业运行	109
47			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236
48		11		纪检监察事务	3,366
49			01	行政运行	2,392
50			04	大案要案查处	117
5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857
52		13		商贸事务	9,003
53			01	行政运行	2,332
5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19
55			08	招商引资	1

表6 2020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56			50	事业运行	1,075
57			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276
58		23		民族事务	319
59			04	民族工作专项	319
60		25		港澳台事务	78
61			01	行政运行	64
6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63			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9
64		26		档案事务	753
65			01	行政运行	569
6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67			04	档案馆	164
68			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7
69		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578
70			01	行政运行	428
7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
72			04	参政议政	5
73			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30
74		29		群众团体事务	3,853
75			01	行政运行	918
7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0
77			50	事业运行	208
78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7
79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71
80			01	行政运行	964
8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
82		32		组织事务	1,892
83			01	行政运行	786

表6 2020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8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6
85		33		宣传事务	919
86			01	行政运行	712
8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
88		34		统战事务	638
89			01	行政运行	484
9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
91			05	华侨事务	31
92		35		对外联络事务	269
93			01	行政运行	146
9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
95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80
96			01	行政运行	1,079
9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1
98		37		网信事务	526
99			01	行政运行	170
1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6
1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482
102			01	行政运行	11,967
1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9
104			04	市场主体管理	2,226
105			05	市场秩序执法	642
106			08	信息化建设	478
107			10	质量基础	38
108			15	质量安全监管	20
109			16	食品安全监管	30
110			50	事业运行	2,086
111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56

表6 2020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112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
113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
114	203			国防支出	4,541
115		01		现役部队	82
116			01	现役部队	82
117		06		国防动员	2,892
118			03	人民防空	2,892
119		99		其他国防支出	1,567
120			01	其他国防支出	1,567
1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3,806
122		01		武装警察部队	358
123			01	武装警察部队	358
124		02		公安	174,572
125			01	行政运行	102,839
12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306
127			03	机关服务	1,111
128			19	信息化建设	3,253
129			99	其他公安支出	9,063
130		03		国家安全	761
131			01	行政运行	527
13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
133			04	安全业务	16
134		04		检察	695
13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5
136		05		法院	273
13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3
138		06		司法	4,365
139			01	行政运行	1,324

表6 2020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14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2
141			04	基层司法业务	267
142			05	普法宣传	223
143			06	律师公证管理	167
144			07	法律援助	948
145			10	社区矫正	1
146			11	司法鉴定	6
147			12	法制建设	397
148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2,782
149			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2,782
150	205			教育支出	471,537
151		01		教育管理事务	11,976
152			01	行政运行	1,912
15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
154			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9,966
155		02		普通教育	416,971
156			01	学前教育	96,145
157			02	小学教育	160,931
158			03	初中教育	104,349
159			04	高中教育	41,803
160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3,743
161		03		职业教育	13,154
162			02	中等职业教育	13,154
163		04		成人教育	2,989
164			02	成人中等教育	448
165			03	成人高等教育	2,025
166			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516
167		07		特殊教育	2,138

表6 2020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168			01	特殊学校教育	1,337
169			02	工读学校教育	798
170			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3
171		08		进修及培训	5,995
172			01	教师进修	4,826
173			02	干部教育	1,169
174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314
175			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183
176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131
17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625
178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731
179			01	行政运行	905
18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6
181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57
182			01	机构运行	140
183			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7
184		07		科学技术普及	616
185			01	机构运行	185
186			02	科普活动	109
187			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322
188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8,121
18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8,121
19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596
191		01		文化和旅游	21,463
192			01	行政运行	1,687
19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7
194			03	机关服务	178
195			04	图书馆	1,625

表6 2020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196			08	文化活动	24
197			09	群众文化	982
198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4
199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8
200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6,378
201		02		文物	2,372
202			03	机关服务	3
203			04	文物保护	1,042
204			05	博物馆	615
205			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712
206		03		体育	4,928
207			01	行政运行	390
20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
209			04	运动项目管理	928
210			07	体育场馆	676
211			08	群众体育	1,935
212			99	其他体育支出	808
213		08		广播电视	1,995
214			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995
215		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838
216			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2,931
217			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907
2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8,070
219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384
220			01	行政运行	1,178
22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
222			04	综合业务管理	256
223			05	劳动保障监察	968

表6 2020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224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6,201
225			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411
226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729
227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2
228		02		民政管理事务	59,570
229			01	行政运行	1,015
23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
231			06	民间组织管理	92
23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6,651
233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32
234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7,098
23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5
236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44
237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123
23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825
23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92
240			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0,602
24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707
242		07		就业补助	2,540
243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491
244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9
245		08		抚恤	10,295
246			01	死亡抚恤	7,552
247			02	伤残抚恤	156
24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587
249		09		退役安置	87,006
250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7,313
251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939

表6 2020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252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
253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882
254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869
255		10		社会福利	15,407
256			01	儿童福利	1,344
257			02	老年福利	125
258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181
259			06	养老服务	1,747
26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10
261		11		残疾人事业	15,996
262			01	行政运行	467
26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8
264			04	残疾人康复	115
265			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285
266			06	残疾人体育	3
267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310
268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418
269		16		红十字事业	246
270			01	行政运行	141
271			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05
272		19		最低生活保障	8,984
273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868
274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6
275		20		临时救助	1,140
276			01	临时救助支出	272
277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68
27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5
279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5

表6 2020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280		25		其他生活救助	35
281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5
282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782
283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782
284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37
285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37
286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00
287			01	行政运行	417
288			04	拥军优属	145
289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38
29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525
291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525
2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829
293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382
294			01	行政运行	1,350
29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
296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998
297		02		公立医院	22,428
298			01	综合医院	14,432
299			02	中医(民族)医院	2,486
300			05	精神病医院	2,510
301			06	妇产医院	3,000
302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8,139
3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8,134
304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
305		04		公共卫生	45,856
306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525
307			02	卫生监督机构	2,848

表6 2020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308			03	妇幼保健机构	1,039
309			04	精神卫生机构	116
310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668
311			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531
312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3,304
313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25
314		06		中医药	203
315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3
316		07		计划生育事务	8,117
31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117
31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072
319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211
320			02	事业单位医疗	23,823
32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38
322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2,088
323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2,088
324		13		医疗救助	3,000
325			01	城乡医疗救助	1,104
326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896
327		14		优抚对象医疗	17
328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7
329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999
330			01	行政运行	1,671
33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
332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84
333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08
334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
335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2,528

表6 2020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336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2,528
3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541
338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13
339			01	行政运行	2,299
34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9
34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15
342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43
343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43
344		03		污染防治	56,458
345			01	大气	9,026
346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7,432
347		10		能源节约利用	32
348			01	能源节能利用	32
349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4,995
350			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4,995
3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0,231
35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831
353			01	行政运行	22,166
35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9
355			04	城管执法	1,040
356			06	工程建设管理	53
357			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50
358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663
359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03
360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03
361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12
362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12
363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7,942

表6 2020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364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7,942
365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1,843
366			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1,843
367	213			农林水支出	212,707
368		01		农业	110,716
369			01	行政运行	1,390
37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
371			04	事业运行	1,998
372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
373			08	病虫害控制	277
374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42
375			10	执法监管	1,087
376			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4
377			12	行业业务管理	47
378			22	农业生产发展	67
379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
380			53	农田建设	2,127
38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3,307
382		02		林业和草原	13,089
38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97
384			05	森林资源培育	4,975
385			07	森林资源管理	13
386			13	执法与监督	4
387		03		水利	13,448
388			01	行政运行	672
38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
390			05	水利工程建设	200
391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409

表6 2020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392			09	水利执法监督	665
39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95
394			14	防汛	232
395			99	其他水利支出	6,390
396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5,454
397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5,454
39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272
399		07		国有资产监管	835
400			01	行政运行	591
4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4
402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7
403			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7
404		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8,390
405			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8,390
40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963
407		02		商业流通事务	220
408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20
409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743
410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743
411	217			金融支出	27,871
412		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015
41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2
414			50	事业运行	103
415		03		金融发展支出	24,356
416			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24,356
417		99		其他金融支出	2,500
418			01	其他金融支出	2,500
41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5

表6 2020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420		05		气象事务	325
421			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325
42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781
423		01		粮油事务	7,781
424			15	粮食风险基金	7,781
42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501
426		01		应急管理事务	3,261
427			01	行政运行	1,174
42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
429			03	机关服务	42
430			06	安全监管	1,530
431			08	应急救援	45
432			09	应急管理	266
433			50	事业运行	51
434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90
435		02		消防事务	10,006
436			04	消防应急救援	10,006
437		05		地震事务	234
438			01	行政运行	158
43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
440	229			其他支出	193
441		99		其他支出	193
442			01	其他支出	193

表7 2020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400,033
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4,505
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4,194
3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63,259
4			03	城市建设支出	20,931
5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
6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11
7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11
8	229			其他支出	15,528
9		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08
10			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08
11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420
12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644
13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76

表8 2020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5,203
1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06
2		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700
3			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700
4		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6
5			0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6
6	230			转移性支出	3,397
7		08		调出资金	3,397
8			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3,397

区住建委关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项目”2020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汇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要求，现将区住建委“2020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0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背景

自 2012 年开始，北京市分两个阶段进行老旧小区改造。第一阶段是在“十二五”期间（2012 年—2015 年）对 80 年以前建成的老旧楼房进行抗震加固，对 80 年—89 年建成的楼房进行节能保温；第二阶段始于 2018 年，即新阶段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新阶段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主要实施“六治七补三规范”，即治危房、治违法建设、治开墙打洞、治群租、治地下空间违规使用、治乱搭架空线，补抗震节能、补市政基础设施、补停车设施、补居民上下楼设施、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小区治理体系、补小区信息化应用能力，规范小区自治管理、规范物业管理、规范地下空间利用。具体整治内容采用菜单式，包括基础类和自选类。

基础类是必改内容，自选类是在已实施基础类改造的前提下，根据业主意愿确定的改造内容。

目前，朝阳区住宅面积约 1.38 亿平方米，其中 50 年代至 90 年代建成的老旧住宅楼 3169.25 万平方米（数据来源于房管局、住建委）。我区老旧小区面广、量大，部分小区存在安全风险高、环境脏乱差、小区管理混乱、文化建设落后、配套服务设施少等问题。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将是我区很长一段时间的重要工作。通过深入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不断扩大整治成果，可以不断增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也可以有效解决社会治理、经济建设、安全稳定的问题，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作出贡献。

（二）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开展情况

1. 高标准、系统性规划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高站位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提升的思路。把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与疏解非首都功能、完善社会治理相结合，改善人居环境，补齐短板，健全完善基础设施和综合服务设施，规范物业管理，着力解决居民反映最强烈、最迫切、最急需解决的问题，全力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

提早谋划，充分研究，统筹安排。一是对小区的建成年代、产权性质、拟改造内容、居民的迫切性等统筹考虑，对纳入计划的，对接市级专业公司（水、电、气、热）的年度改造计划，合

理安排小区整治项目；二是坚持条件成熟一个整治一个的原则，将综合整治与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相结合，综合整治与物业管理无缝对接，即时有效开展物业服务。三是各办事处充分听取居民意愿，同时属地责任规划师对小区规划、技术性指标、改造内容等进行把关，并统筹考虑，使综合整治更具人文特色。

2. 加大区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为综合整治提供有力保障

加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的资金保障工作，将市级资金与区级资金的补助比例由“十二五”期间的 1:1 调整为 1:1.2，加大我区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为我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专项资金由区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各街乡，不另设中间环节。资金拨付均由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审议，做到资金使用合规、透明。

3. 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强化基础设施改造

加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中水、电、气、热等基础设施改造的协调工作，建立部门联动机制，与区发改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等单位密切协作，与各专业公司积极对接，统筹协调，争取专业公司管线改造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同期实施。

4. 加大力度，深入推进老旧楼房增设电梯工作

调整并完善我区财政补贴政策，实施定额补贴，实现市、区补贴资金统筹使用，提升了补贴资金的使用效能，更加有效的促进增设电梯工作。

为缩短施工周期，减少现场明火作业，降低安全隐患，尽量减少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区住建委与相关单位主动对接，充分调研、试点实施，在我区积极推广一体化装配式安装模式。

5. 以改造服务管理为宗旨，完善健全长效治理体系

持续推动党建引领和基层治理的深度融合，健全完善基层治理架构，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居民自治、社会力量协同”的综合治理体系。充分调动广大业主的积极性，鼓励居民全程参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积极尝试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综合治理和长效管理工作，如：劲松街道与愿景集团积极协作，创新建立“区级统筹、街乡主导、社区协调、居民议事、企业运作”的五方联动模式，引入专业物业公司，以“先服务、再体验、后续费”的原则开展物业服务，使小区的日常管理、服务得到提升，完善了老旧小区的治理体系。

（三）建设任务

1. 2018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电梯加装情况

2018 年我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为 8 个小区，总建筑面积 53.36 万平方米，其中楼本体改造面积 39 万平方米。

2018 年因确定改造任务的时间较晚，项目征求居民意见、确定改造方案以及前期手续办理的时间较长，整治总体进度较慢。截止目前，已完成 2 个小区综合整治工作（常营乡连心园小区（G 区）和民族家园 G 区），2 个小区基本完成（劲松农光里重汽小区、潘家园磨房南里小区，正在进行工程收尾），其余 4

个小区正在抓紧进行实施，计划年底前全部完工。

2018 年市住建委给我区下达的增设电梯任务为开工建设 130 部，完成 60 部；我区根据实际情况自己确定的任务为开工建设 134 部以上，完成 100 部以上。全年实际开工 430 部，完成 195 部。

我区老旧住宅增设电梯工作从 2018 年开始全面实施。年初，因无法确定加装电梯数量，所以在 2018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的预算资金中未申请，2019 年补充申请了 2018 年增设电梯预算资金。

2018 年我区开具《增设电梯项目确认书》的电梯数量为 235 部，预算资金共计 1.88 亿元，其中市级资金 1.5 亿元，区级资金 0.376 亿元。

2. 2019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电梯加装情况

2019 年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确认我区综合整治项目共 31 个，涉及 19 个街乡。改造楼本体总面积 125.51 万平方米，其中抗震加固改造 3.39 万平方米，节能保温改造 122.12 万平方米。2019 年 9 月 15 日，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确认我区 2019 年项目通知，各办事处积极开展征求意见、制定设计方案、办理项目前期手续等工作。2020 年我委加强统筹调度和协调指导，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受疫情影响，项目实施计划有所滞后，截止目前，已有 5 个项目实现开工，其他项目正在抓紧开展前期工作，按照目前进展，年底前能够实现

开工 15 个项目。

2019 年市住建委给我区下达的增设电梯任务为开工建设 130 部，完成 80 部。我区自己制定的目标为开工建设 650 部，完成 300 部。我区实际开工 762 部，完成验收 306 部，稳居全市第一。

3. 2020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电梯加装情况

6 月下旬，市级部门确认我区 2020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共 24 个，改造总面积约 155.4 万平方米。按照我区工作计划，2020 年先启动 24 个项目中的 10 个重点项目（拆除重建试点等，9.1 万平方米），其余 14 个项目作为储备项目，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步实施。6 月 23 日，我委组织召开 2020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启动会，部署项目实施工作，目前相关街乡已开始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2020 年市住建委给我区下达的增设电梯任务为开工建设 180 部，完成 150 部。我委制定的工作目标为开工建设 400 部，完成 320 部，力争完成量全市排名前列。截止 6 月底，我区已开工 459 部电梯，完成 20 部，按目前实施情况，年底前能够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二、2020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2020 年度，我区根据宏观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趋势变化、各领域支出需求，以及全区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指标和重

点任务情况，区政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积极压减一般性支出，并对部门预算项目进行梳理，在综合考虑项目工程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前提下，于 2020 年度安排我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项目”政府专项资金安排 8 亿元。截至目前形成实际支出 13317.46 万元，其中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3256.54 万元、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 10060.92 万元。

附件 4

区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0 年重点产业政策资金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汇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我委统筹相关产业办对总部及服务业、金融业、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进行了调整完善。2020 年，我区重点产业政策资金预算金额为 8.475 亿元。其中：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安排预算 2.5 亿元，金融业发展引导资金（含上市并购）安排预算 2.625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不含信息服务业）安排预算 8500 万元，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服务业方向）安排预算 2000 万元，国家文创实验区发展引导资金安排预算 1 亿元，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预算 5000 万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预算 8000 万元。

受今年疫情影响，我委统筹各产业办于 4 月上旬启动了 2020 年第一批产业资金项目征集工作。为加快产业扶持资金兑现进度，我委统筹各产业办合理安排项目征集、评审、上会等工作流程，确保各环节精准衔接，缩短资金征集评审周期。各项资金安排方案已经第 12 次区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相关资金已拨付到位。2020 年第一批产业项目安排资金 5.03 亿元，支持项目 643 个，其中：

总部经济及服务业安排资金约 8557 万元，支持项目 127 个。主要用于支持总部企业、商务服务业、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促进消费升级发展、中美投资合作促进中心“一事一议”等项目。

金融业安排资金约 1.9 亿元，支持项目 45 个。主要用于支持新设金融机构一次性落户奖励、购租房补贴、外资金融机构贡献奖励、上市辅导期奖励、境内外上市奖励、并购经营等项目。

高新技术产业安排资金约 430 万元，支持项目 24 个。主要用于支持高成长企业发展、高精尖科研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示范应用等项目。

高新技术产业（信息服务业方向）安排资金约 1935 万元，支持项目 15 个。主要用于支持开放应用场景促进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等项目。

国家文创实验区安排资金约 8889 万元，支持项目 176 个。主要用于支持品牌提升、贷款贴息、精品园区等项目。

文化产业安排资金约 4409 万元，支持项目 120 个。主要用于支持品牌提升、信用体系、公共服务平台等国家文创实验区范围外的文化产业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安排资金约 7308 万元，支持项目 136 个。主要用于支持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担保、应急转贷的金融机构，鼓励中小企业自主研发、联合创新、参展等奖励项目，以及高新技术产业资金中小型科技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此外，已完成其他资金拨付 7131 万元，包括高端商务人才

资金 1641 万元，促消费措施消费券资金 5000 万元、服务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计划投保资金 490 万元。下一步，我委将持续加大产业资金统筹力度，对产业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跟踪评估，不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特此报告。

- 附件： 4-1. 2020 年上半年总部经济及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4-2. 2020 年上半年金融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4-3. 2020 年上半年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4-4. 2020 年上半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4-5. 2020 年上半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服务业方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4-6. 2020 年上半年国家文创实验区发展引导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4-7. 2020 年上半年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4-8. 2020 年上半年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上半年总部经济及服务业发展引导 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按照会议要求，现将区商务局鼓励总部经济及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上半年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引导资金政策体系搭建情况

按照区政府及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整体工作的安排部署，为率先打造北京市朝阳区国际一流的商务发展环境和商务服务体系，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要求，我局制定了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1+1+4”政策体系，即：“1+1”是《朝阳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朝阳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4”是四项资金支持办法：《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促进商务服务业发展支持办法》、《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支持办法》、《促进消费升级发展支持办法》。重点围绕总部经济、商务服务业、外资外贸、消费升级四个领域，从提升政务水平、打造服务平台、完善保障机制、强化开放优势、畅通融资渠道、优化人才发展、增强资金引导等方面加大对区域重点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

二、2020 年资金上半年执行情况

(一)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我区安排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预算 2.5 亿元。上半年实际拨付引导资金 1.4122 亿元，剩余资金 1.09 亿元，实际使用进度达到预算总额的 56.5%。已拨付资金包括：一是依据“1+1+4”政策体系，支持总部企业、商务服务业、外向型经济及消费四个领域项目资金 8557 万元（含第三方项目管理评估服务费用 40 万元）；二是列支朝阳区促消费措施消费券资金 5000 万元；三是 2020 年国际高端商务人才资助经费 565 万元。

(二) 产业政策落实情况

根据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征集并支持第一批产业资金项目 127 个，支持金额 8517 万元，列支第三方项目管理评估服务费用 40 万元，合计金额 8557 万元。支持项目数同比去年增加 53%，支持力度同比加大 70%。资金执行过程中，严格履行工作程序，开展分项目征集申报、申报材料收集、申报项目初审、部门联审、专家评审、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区长办公会审定、公示、资金拨付等工作阶段。

一是项目征集及初审阶段，我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通过朝阳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管理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开征集 2020 年朝阳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开展项目公开征集工作。截至征集期满，申报项目 155 个，其中 131 个项目通过初审。二是部门联审阶段，经

部门联审会审核，核减项目 4 个，核减原因为申报主体受到朝阳区市场监管局处罚或与其他产业资金重复，按照“就高”原则由其他产业资金予以支持。三是项目专家评审阶段，6 月 4 日至 5 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分别组织了财务专家评审会及行业专家评审会，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四是会议审议及拨付阶段，资金拟安排方案经 2020 年 6 月 11 日第 2 次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会及 2020 年 6 月 28 日第 12 次区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支持项目在朝阳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了统一公示，并于 6 月 30 日进行了资金拨付。

（三）支持项目情况

一是支持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对经本市新认定、新迁入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含亚太区总部），共 2 家企业予以支持，合计金额 1062 万元。二是支持促进商务服务业发展，对组织管理服务、综合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人力资源服务、广告业以及会议展览七大商务服务业重点领域中，上一年度区级贡献各排名前 10 且增速高于全区平均增速的 40 家企业予以支持，合计金额 2000 万元。三是支持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对上一年度实际利用外资 5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 12 家企业，按照资金规模予以资金支持，合计金额 1345 万元。四是支持促进消费升级发展，对电商、综合零售、汽车、餐饮、石油、家电六个重点行业社零额总量排名前 5 的 25 家企业及社零额过亿且增速排名前 10 的 33 家企业予以支持，对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和

医疗保健三个重点行业服务消费额过亿且增速排名前10的14家企业予以支持，共支持企业72家，合计金额3910万元。五是重点项目支持，支持一事一议延续性项目1个，金额200万元。六是项目管理评估服务费用，资金管理中的项目评审与管理等相关费用，在产业资金中列支，金额40万元。

（四）资金管理工作中的探索与创新

一是创新开展线上直播交流答疑会，为落实市、区政府关于疫情防控要求，我局组织开展支持政策咨询及线上答疑会，针对申报企业对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第一批）申报办法、流程及相关问题开展线上答疑。线上会议采用申报流程模拟直播、政策内容解读、企业互动答疑等形式。同时对申报单位的相关问题进行每日例行“钉钉”线上答疑，提升工作效率，做好服务工作，受到企业的一直好评。二是规范资金管理流程，首次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全过程项目管理评估服务，提升资金管理操作专业性及规范性。组织财务专家和行业专家共同评审，分别对申报企业的财务数据、经营特点、发展前景及行业引领性进行数据统计、核实、分析，行业发展评估点评，出具评审意见及资金支持建议。三是做好企业服务工作，分别组织召开倒挂企业及重点企业座谈会，精准掌握企业经营情况、税收增减原因、应对疫情复工复产情况、面临的问题和困难，收集企业对引导资金工作建议及政策诉求等，深入做好我区重点企业的服务支撑工作，助力企业发展。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区商务局将继续按照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及要求，做好资金政策优化及落实工作，精准发力，全维度促进商务经济发展。

一是集聚国际化高端要素，纵深推进服务业开放。加大力度引进跨国总部企业、国际组织等主体，加大力度引进资本含量高、行业引领带动能力强的企业，吸引国际化顶尖人才落地，推动朝阳开放型经济更高质量、更高层次、更高水平发展。

二是打造高质量服务体系，营造一流的商务环境。围绕总部经济、商务服务业、外资外贸、消费升级四个领域，以“软服务+硬支持”为支撑，为商务经济发展造浓氛围，着力优化贸易结构，加快商贸流通转型，促进新兴消费业态集聚，引导生活服务品质化升级，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三是强化政策引导作用，完善政策落实保障机制。聚焦重点领域，精准施策。强化资金管理流程，完善资金评审等细节工作，跟进拨付资金使用方向及效果，确保科学、规范、高效使用政府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2020 年上半年金融业发展引导资金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为推动金融业快速健康发展，我办积极落实、认真实施我区金融产业政策，现将我办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预算情况

1. 落实 2020 年金融产业引导资金（第一批）。我办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通过朝阳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管理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开征集 2020 年朝阳区金融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第一批）的通知》，开展项目公开征集工作。根据《朝阳区支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北京市朝阳区关于加快培育发展首都现代金融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及前期区长办公会精神，经过我办材料审核、部门联审、产业领导小组会审议及区长办公会审议等程序，共通过 33 个申请项目，资金合计 15718.6932 万元。已于 2020 年 6 月底落实。

2. 兑现 2019 年金融产业引导资金（第二批）。为保证 2020 年全区财政支出进度，经与区财政局及 2019 年第二批金融产业资金拟支持机构沟通，除劳合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他第二批拟支持机构均政策资金于 2020 年上半年拨付，金额合计 4984.8173 万元。

3. 按照区领导指示精神，区金融办推出“服务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计划”，投保费用 490 万元。

4. 由金融产业引导资金列支高端商务人才费用 565 万元。

综上，上半年金融产业引导资金共支出 21758.5105 万元，超出预算部分 2508.5105 万元由上市和并购重组引导资金列支。

二、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产业政策不断升级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支持金融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我办在统筹集成我区现有金融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基础上，充分参考借鉴上海、深圳、天津、广州及我市西城区、海淀区、丰台区等外省市、区相关政策，拟定了《朝阳区支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并已于上半年通过区长办公会审议。

（二）金融机构加速聚集

2020 年上半年，共吸引 19 家金融机构落户朝阳，其中总部机构 8 家，分行分公司 3 家。新落户机构业态齐全，涵盖了银行、证券、期货、支付、股权投资、信用评级等各类型。新加坡交易所北京代表处落户，驻区外资交易所代表处总数增至 7 家，占全市比重由 67% 升至 78%。为 10 余家类金融机构进行材料辅导及报送，橡树资本、首普投资、北京国际金融论坛等机构顺利落户。

（三）税源建设持续推进

自年初以来，区金融办加大力度吸引异地纳税企业将税务关系迁入我区，取得显著成效。上半年顺利完成易智付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安世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等 5 家异地持牌金融机构税务关系迁转工作,预计 2020 年可形成区级贡献超过 1000 万元,另有 10 余家正在沟通对接中。在税源建设关键节点,积极对接中信银行、瑞士再保险、百信银行等 30 余家驻区金融机构,实现组收金额 45 亿元。

三、产业工作存在的困难及措施

因我区金融产业政策配套市级政策执行,其中一次性开办费用补助经我区审核并拨付区级资金后,需经过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对企业材料再次审核并予以拨付市级资金,且市级部门对审批时限始终未予明确,导致新落户企业一次性开办费用补助当中市级资金到位迟滞。另外,市级金融产业政策中规定,对金融机构增资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给予 1000 万元增资补贴,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但此项政策市级部门一直未明确细则并正式启动,导致区内多家已完成增资事项的企业无法正常申请此项政策支持。

对上述问题,我办将进一步与市金融监管局加强沟通,就驻区机构提出的需求予以反映,协调加快资金审批进度及相关工作推进进度。

2020 年上半年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按照通知要求，我办认真梳理了 2020 年上半年朝阳区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政策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加快我区企业上市步伐，鼓励上市企业在我区集聚发展，我区制定出台了《朝阳区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办法》和《朝阳区支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并将支持资金额度预算申请为每年 7000 万元，政策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

（一）培育支持区内企业境内外上市（挂牌）

一是支持企业国内 IPO 上市。按照辅导期和 IPO 两个阶段依次给予 150 万、350 万元的资金奖励，合计 500 万元（科创板给予 300 万元奖励）。二是支持企业境外上市。对在区政府认可的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企业，参照境内上市的标准（合计 500 万元）给予奖励。三是支持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对“新三板”挂牌企业进行量化打分，按照综合评分给予分档奖励，小于 40 分的不给予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四是支持“新三板”企业转板发展。对于“新三板”挂牌企业转入主板、中小板、创业板、

科创板，参照境内上市的标准（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合计 500 万元，科创板合计 300 万元）补齐差额。五是支持中概股企业回归。对中概股企业转入境内上市的，给予 1000 万元的资金奖励。

（二）吸引聚集区外已上市公司

一是支持区外上市公司迁入我区。对于目前已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区政府认可的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区外企业，在将上市公司工商注册地、纳税地迁入我区后，给予 2000 万元或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二是支持区内企业并购重组区外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对区内非上市企业在异地收购上市公司，经证监会核准后实现上市，并将上市公司工商注册地、纳税地迁入我区的，给予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三）创新对拟上市企业培育模式

为更好地服务和培育区内有发展潜力的拟上市企业，鼓励由经区政府认定的企业上市加速器通过整合市场资源，为培育期企业免费提供 IPO 流程全程辅导、上市进程协调以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上市培训等相关专业服务，对于服务企业上市且上市企业落户本区，按每上市 1 家奖励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加速器运营主体奖励。

（四）引导区内企业并购重组做大做强

一是支持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对区域内上市企业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且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按企业并购重组时发生中介费用，一次性给予 30% 奖励，最高不超过 350 万

元。二是支持企业并购经营。鼓励我区企业（并购方）按照市场原则开展并购重组行为。对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经过综合评分后，给予并购方总额不超过 350 万元的奖励。

二、2020 年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为加快上市企业集聚发展，支持上市企业做大做强，根据《朝阳区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办法》和《朝阳区支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我办于 2020 年 4 月启动了 2020 年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专项资金（第一批）征集、申报和评审工作。目前，上述工作已完成，并拟定了专项资金安排方案。本次征集，共有 15 家企业进行了申报，经评审，共有 12 家企业符合专项资金奖励标准，安排 2020 年第一批奖励资金 3044.3 万元，其中安排对企业奖励资金 2800 万元，资金评审中介机构费用 44.3 万元，企业上市加速器费用 200 万元。具体如下：

一是企业上市辅导期奖励。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给予上市辅导期奖励 150 万元，共计奖励金额 300 万元。

二是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奖励。对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给予奖励 150 万元，共计 300 万元。

三是境外知名市场 IPO 奖励。对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北控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瑞诚广告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500 万元，共计奖励金额 1500 万元。

四是“新三板”挂牌奖励。根据专家组评分情况，按照差额补齐、分档奖励的方式，对评分大于等于 40 分、小于 60 分北京喂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 50 万元奖励。

五是企业并购经营奖励。根据专家组评分情况，按照分档奖励的方式，符合企业并购经营奖励标准的企业共 4 家。对评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80 分的艺龙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200 万元，对评分大于等于 40 分、小于 60 分的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奖励 50 万元，共计奖励金额 650 万元。

六是资金评审中介机构委托费用。根据《朝阳区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办法》，前期通过比选，委托北京中诚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2020 年朝阳区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评审，服务费用 44.3 万元，从朝阳区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专项资金中列支。

七是企业上市加速器费用安排。考虑到政策的连续性，继续沿用区发改委实施的企业上市加速器运营政策。为广泛挖掘培育储备企业，提高加速器服务效率和专业性，我办拟委托专业机构负责我区企业上市加速器运营，总费用 200 万元。从朝阳区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专项资金中列支。

目前，2020 年朝阳区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专项资金（第一批）支持方案已通过产业领导小组会和区长办公会审议，按程

序已完成部分资金拨付工作。已支出资金 5348.3805 万元，其中企业奖励资金 2800 万元，资金评审中介机构费用首付款 39.87 万元，朝阳区金融产业引导资金安排方案形成的资金缺口资金 2508.5105 万元（已与区财政局沟通），从朝阳区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专项资金中列支；待支出资金 204.43 万元，其中资金评审中介机构费用尾款 4.43 万元，上市加速器运营费用 200 万元。

2020 年上半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根据区产业升级领导小组工作安排，依据《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我委于 2020 年 4 月启动了产业资金征集、申报和评审工作。今年产业资金拟按照“一次征集、两次拨付”的方式进行，目前第一批资金拟安排方案已于 6 月底前完成项目公示和资金拨付。

一、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征集及初审

我委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通过朝阳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管理平台发布了《关于征集 2020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开展项目公开征集工作。截至征集期满，申报项目 300 个，有 263 个项目通过初审。其中，30 个奖励类项目经条件审核通过后制定第一批资金拟支持方案，129 个评审类项目待专家评审或审计验收后制定第二批资金拟支持方案，104 个区发改委列支项目另行安排。

（二）项目条件审核

奖励类项目经条件审核，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个项目由于获奖资质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资金支持标准，

不予支持。核定支持项目 29 个，拟支持金额 470 万元。

（三）部门联审

经部门联审会审核，核减项目 5 个，涉及金额 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首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乐纯悠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时趣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4 家公司由于重复申报项目，不予支持，由其他产业部门安排资金支持；北京优品三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于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2019 年 10 月 28 日被罚款 90000 元（食药监食罚〔2019〕371195 号），不予支持。

二、资金安排方案

经核算，第一批资金拟安排项目 24 个，支持金额 430 万元。具体如下：

（一）支持高成长企业发展：拟对三角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 18 家单位予以支持，拟安排资金 250 万元。

（二）支持首台（套）、首购产品示范应用项目：拟对力鸿智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予以支持，拟安排资金 20 万元。

（三）支持建设国家级、市级研发机构：拟对北京东方锐镭科技有限公司予以支持，拟安排资金 20 万元。

（四）支持建设国家级、市级孵化平台：拟对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等 4 家单位予以支持，拟安排资金 140 万元。

三、“降低中小型科技企业融资成本”项目情况

2020 年，区发改委将“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 -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中对中小型科技企业的支持交由我委负责，按照全区产业资金安排，我委启动了项目征集、条件审核等相关工作。截至征集期满，申报企业 111 家，104 家通过初审。经材料核验、项目查重、实地踏勘，初步形成拟安排方案，计划支持 32 家企业，安排金额 965 万元。其中，贷款贴息方面，按照 2019 年银行贷款到位金额的 2% 给予贴息，拟对北京大诚若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30 家企业进行支持，涉及金额 832 万元；创新融资方面，按照 2019 年融资到位金额的 3% 给予贴息，拟对北京安氏领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进行支持，涉及金额 133 万元。

四、拟安排方案过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5 月 22 日，区部门联审会过会审议《关于 2020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一批拟安排方案的汇报》。

2020 年 6 月 11 日，2020 年第 2 次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会过会审议《关于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一批拟安排方案的汇报》。

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第 3 次委务会过会审议《关于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征集情况及第一批资金拟安排方案的汇报》。

2020 年 6 月 28 日，2020 年第 12 次区长办公会过会审议《关于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一批拟安排方案的汇报》。

目前第一批资金拟安排方案已于 6 月底前完成项目公示和资金拨付。

五、其他资金列支情况

按照区里统一工作安排，从 2020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预算里支付组织部高端商务人才资金 282.5 万元。

六、下一步工作安排

已进行第三方评审机构和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制定评审工作方案和审计工作方案，有序开展评审类项目的评审和审计工作，并出具评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专家意见、审计结果等为主要依据，结合申报单位区级贡献等情况形成第二批资金拟支持方案，提请委务会、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会、区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于 11 月底前完成项目公示和资金拨付。

同时安排时间走访项目申报企业，并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朝阳园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于 12 月底前出具绩效跟踪评价报告。

2020 年上半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信息服务业方向)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为推动我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区科信局积极落实预算执行工作，现将 2020 年上半年信息服务业方向产业资金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总体原则

围绕朝阳区加快非首都功能疏解、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任务，进一步加快培育和发展朝阳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互联网+”深入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加快成长，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提升，促进平台建设、注重资金效果、提倡自主创新的原则。

重点支持方向：两化融合、人工智能、电子商务、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集成电路、基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信息服务业等。考察项目的创新能力和社会效益，同时兼顾企业的区级经济贡献。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 项目征集及初审

我局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通过朝阳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管理平台发布了《关于征集 2020 年朝阳区信息服务业

方向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开展项目公开征集工作。截至征集期满，申报项目 91 个，共有 64 个申报项目符合支持方向，满足要求，通过初审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二）项目专家评审

经委托第三方机构及专家组评审，本次参与评审的 64 个项目中，成果产业化项目类建议支持的项目 3 个，不建议支持的项目有 6 个。开放应用场景促进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类，优先支持的项目 5 个，建议支持的项目 4 个，可以支持的项目 4 个，不建议支持的项目 42 个。

（三）部门联审

经部门联审会审核，核减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已由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故不再由高新技术产业资金支持。

（四）资金安排方案

安排支持项目 15 个，支持金额 1935 万元。具体如下：

1. 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项目

按照《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中“支持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项目”条款，拟分别给予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每家 200 万元资金扶持。

2. 开放应用场景促进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

按照《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中“支

持开放应用场景促进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条款，安排如下：

- （1）给予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0 万元资金扶持；
 - （2）给予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0 万元资金扶持；
 - （3）给予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 150 万元资金扶持；
 - （4）给予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50 万元资金扶持；
 - （5）给予优舫（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 万元资金扶持；
 - （6）给予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100 万元资金扶持；
 - （7）给予北京三快云计算有限公司 100 万元资金扶持；
 - （8）给予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万元资金扶持；
 - （9）给予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 万元资金扶持；
 - （10）给予北京思维造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 万元资金扶持；
 - （11）给予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 万元资金扶持；
 - （12）给予北京云端智度科技有限公司 45 万元资金扶持。
3. 第三方项目评审、验收审计等费用 40 万元。

（五）资金拨付

上述资金安排方案经 2020 年第 2 次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会议和 2020 年第 12 次区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按照区财政统一部署，区科信局于 2020 年 7 月前，与支持企业签订支持协议并完成相关支付手续，将资金拨付完毕。2020 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服务业方向）共支持企业 15 家，项目支持资金共 1895 万元，第三方项目评审、验收审计等费用约 40 万元，总计安排引导资金共计 1935 万元。

2020 年上半年国家文创实验区发展引导资金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按照工作要求，现将 2020 年上半年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建设发展引导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策主要内容

为加快实验区建设，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2016 年 8 月，我区制定出台了《朝阳区促进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建设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每年设立 7000 万元引导资金，支持实验区发展。2018 年，按照全区关于修订主要产业引导资金政策的统一安排，我委对原政策内容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朝阳区促进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建设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经 2018 年 9 月 26 日第 20 次区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19 年开始实施，引导资金预算调整为 1 亿元，以进一步突出实验区政策优势，推动文化产业“高精尖”发展，加快实验区建设。

实验区引导资金政策内容主要包括十一方面：

1. 品牌提升类。对于文化企业作品获得国家“五个一工程奖”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获得国内外权威机构评选的行

业公益类奖项最高奖的，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对于精品演出剧目、优质影片等生产创作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积极引进国际知名展览、品牌活动和高端会议在国家文创实验区举办，对于品牌影响和综合效益显著的，对活动举办经费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 融资补贴类。支持实验区信用体系建设、文化投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和“蜂鸟计划”实施，进一步完善“信用筑基、政策架桥”的文化金融服务新模式，着力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对文化企业的融资进行担保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利息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和信用评级报告补贴（不超过 1 万元）。

3. 精品园区类。对新获得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认定的园区、新转型升级园区以及现有园区品质提升进行一定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4. 文化贸易类。对新获得认定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从事生产开发的文化企业，给予年出口额 1%、最高 200 万元奖励。

5. 风投奖励类。对获得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机构认证的天使投资人、风险投资机构等投资的文化企业，从单一投资机构获得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获得累计投资额 1%、最高 100 万元奖励。

6. 四板奖励类。对文化企业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四板市场”成功挂牌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7. 孵化创新类。对新获得国家部委、北京市和朝阳区认定的各级文化产业众创空间、创客空间等创新平台，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

8. 文化科技类。加快推进文化科技融合，着力增强文化领域的科技应用和自主创新能力，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推动实验区高质量发展。对文化科技企业的新增研发费用、在关键共性技术方面新获得的发明专利、重大研发平台建设、知识产权转让交易，以及新取得的文化科技技术标准创制等方面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9. 文化金融类。支持文化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建设文化金融线下服务平台，整合各类金融资源，搭建多层次文化金融服务体系，打造首都文化金融融合发展引领区。对于经认定的文化金融平台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建设费用补贴、不超过200万元的运营费用补贴，对于金融机构入驻经认定的文化金融平台，给予一定的房租补贴和融资奖励。

10. 公共服务平台类。提升产业发展功能，重点支持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平台服务创新，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支持。

11. 新引进重点企业奖励。支持符合实验区产业发展导向的行业重大旗舰性项目、文化科技创新型旗舰企业发展，鼓励企业在实验区发展总部研发、结算功能，对于符合导向的龙头企业给予一定的支持。

二、2020 年实验区引导资金使用情况

（一）项目征集及评审情况

根据全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统一安排，我委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9 日期间面向社会公开进行本年度引导资金项目征集工作。征集期间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采取政策宣传和疫情防控相结合，线上会议宣传等多种方式扎实开展前期宣传工作，释放积极信号，提振企业信心，稳定企业发展。在规定日期内，通过网上系统共征集项目 411 个，较去年（297 个）同比增长 30.9%。

按照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2020 年 5 月上旬至中旬，我委对征集项目进行了汇总、整理，并根据公告有关规定进行了初审。5 月中旬，委托第三方组织服务机构对经过初审后的项目进行财务审核、专家评审、实地踏勘等相关工作，在此工作基础上，初步拟定了 2020 年度引导资金拟支持方案。2020 年 5 月 22 日，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发改委）组织召开部门联审会，对拟支持方案进行完善，并报区主管领导审阅把关。2020 年 6 月 11 日，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会审议通过拟支持方案。2020 年 6 月 28 日上午，经第 12 次区长办公会正式审定通过。

（二）引导资金拟支持方案

2020 年，区财政安排实验区引导资金 1 亿元，引导资金支持项目 176 个（其中支持民营企业占比 87.5%），支持资金额度

为 8889 万元，剩余资金 1111 万元。具体如下：

1. 品牌提升类。拟对北京真乐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14 家企业给予 650 万元资金支持。

2. 融资补贴类。拟对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等 88 家企业给予 5042 万元贴息、贴保、贴租支持。

3. 精品园区类。拟对北京时尚菁英创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给予 250 万元资金支持。

4. 文化贸易类。拟对 2019 年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项目)——漫奇妙(北京)文化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

5. 风投奖励类。拟对北京乐自天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给予 29 万元支持。

6. 四板奖励类。拟对 2019 年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四板挂牌的中世运通(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给予 25 万元支持。

7. 孵化创新类。拟对 2019 年获得“北京市众创空间”认定的“国创基地”给予 50 万元支持。

8. 文化科技类。拟对北京鑫宇创世科技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业给予 630 万元资金支持。

9. 文化金融类。拟对北京国棉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及金融服务机构给予 493 万元支持。

10. 公共服务平台类。拟对央视创造传媒有限公司的“融媒

体创新孵化及品牌营销服务平台”等 38 个项目给予 1520 万元支持。

11. 新引进重点企业奖励。拟对北京果壳互动科技传媒有限公司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支持。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委将积极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通过线上、线下宣传等多种方式加强产业政策宣传，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助力企业复工达产，确保产业引导资金发挥实效。具体围绕以下重点工作展开：

一是加强高端融合发展，着力提升产业能级。坚持规模化、集聚化、专业化、高端化、国际化发展战略，着力培育文化品牌，提升文化供给质量，进一步荟萃高端文化人才、集聚高端要素资源、完善高端功能体系、促进高端集群发展。重点引导鼓励文化科技融合创新，培育新兴业态，重点引进培育一批上市挂牌企业、文化独角兽、细分行业头部企业聚集发展，充实扩大上市（拟上市）企业、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战略储备库。加大细分行业领军企业工作力度，着力引入旗舰型、功能型、平台型项目及文化企业总部，提高产业层级。

二是加强“百园工程”建设，着力提升园区品质。加强园区特色定位，深入推进文化科技融合发展，推动园区专业化、高端化、品牌化发展，提升园区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科学引导存量空间资源转型升级发展文化产业项目，形成城市文化新地标，积极

协调推进老旧工业厂房改造转型升级，引导农村集体产业项目走“高精尖”发展之路，推进实验区实现产城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文创园区利用各具特色的文化空间建设艺术馆、美术馆、城市书屋等，举办文化节、戏剧节、艺术体验课等活动，积极促进文化产业与文化事业融合发展，提升区域文化品质。

三是加强精准服务，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文化消费需求，充分激发文化产业发展活力。结合企业发展中的“痛点”“堵点”“难点”，充分利用引导资金政策，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不断升级文化金融服务，优化提升以信用体系建设为基础的文化金融服务体系，探索文化金融服务模式创新。健全公共服务体系，积极引导搭建各类平台，优化文化企业发展环境。

2020 年上半年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按照工作要求，现将 2020 年上半年朝阳区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引导资金政策主要内容

2018 年，按照全区关于修订主要产业引导资金政策的统一安排，我办对原资金管理办法政策内容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朝阳区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主要涵盖品牌提升、精品园区、文化贸易、信用体系、文化科技、投资奖励、公共服务平台、文化产业人才培养等方面内容。该管理办法经 2018 年 9 月 26 日第 20 次区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19 年开始实施。引导资金预算为每年 5000 万元，以进一步突出朝阳区政策优势，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引导资金政策内容主要包括十方面：

1. 品牌提升类。对于文化企业作品获得国家“五个一工程奖”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获得国内外权威机构评选的行业公益类奖项最高奖的，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对于精品演出剧目、优质影片等生产创作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积极引进国际知名展览、品牌活动和高端会议在朝阳区举办，对于

品牌影响和综合效益显著的，对活动举办经费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 融资补贴类。支持实验区信用体系建设、文化投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和“蜂鸟计划”实施，进一步完善“信用筑基、政策架桥”的文化金融服务新模式，着力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对文化企业的融资进行担保补贴（不超过100万元）、利息补贴（不超过300万元）和信用评级报告补贴（不超过1万元）。

3. 精品园区类。对新获得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认定的园区、新转型升级园区以及现有园区品质提升进行一定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4. 文化贸易类。对新获得认定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一次性奖励50万元。

5. 风投奖励类。对获得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机构认证的天使投资人、风险投资机构等投资的文化企业，从单一投资机构获得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获得累计投资额1%的奖励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6. 四板奖励类。对文化企业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四板市场”成功挂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5万元。

7. 孵化创新类。对新获得国家部委、北京市和朝阳区认定的各级文化产业众创空间、创客空间等创新平台，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

8. 文化科技类。对文化科技企业的新增研发费用、在关键

共性技术方面新获得的发明专利、重大研发平台建设、知识产权转让交易，以及新取得的文化科技技术标准创制等方面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9. 公共服务平台类。提升产业发展功能，重点支持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平台服务创新，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支持。

10. 新引进重点企业奖励。支持符合实验区产业发展导向的行业重大旗舰性项目、文化科技创新型旗舰企业发展，鼓励企业在实验区发展总部研发、结算功能，对于符合导向的龙头企业给予一定的支持。

二、2020 年上半年引导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0 年上半年整体执行情况

2020 年，区财政局安排引导资金 5000 万元，其中，按照区里统一工作安排，从 2020 年朝阳区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预算里支付组织部高端商务人才资金 282.5 万元。上半年，支持文化产业重点项目（企业）120 个，支持金额 4409 万元，共计执行 4691.5 万元，结余 308.5 万元（为第十五届北京文博会朝阳展区展览展示活动预留经费），上半年预算执行率达到 93.83%。

（二）2020 年上半年具体执行情况

按照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9 日，区文创办通过朝阳区文化产业网、朝阳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引导资金

支持项目。征集期间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依托 2020 年朝阳区“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服务促发展”系列活动平台举办了 2 场线上政策宣讲会，提高政策知晓率。在规定日期内，共公开征集了 298 个项目，较去年增长 69.3%。经过专家评审、财务核查、实地踏勘、部门联审等环节，形成引导资金拟支持方案。2020 年 6 月 11 日，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会审议通过拟支持方案。2020 年 6 月 28 日上午，拟支持方案经第 12 次区长办公会正式审定通过，决定给予“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等 120 个企业（项目）资金支持，支持金额共计 4409 万元。支持资金已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拨付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品牌提升类。对“漫画作品《镜诰卿年》”等 17 个文艺精品类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额度共计 405 万元。

2. 信用体系类。对“北京紫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 36 家企业给予一次性评级报告费用补贴、贴息、贴保支持，额度共计 1721 万元。

3. 精品园区类。对“恒通国际创新园功能提升项目”等 7 个园区功能提升类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额度共计 198 万元。

4. 文化贸易类。对“北京漫传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3 个获得 2019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项目）认定的重点文化出口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额度共计 150 万元。

5. 投资奖励类。对“北京耐飞科技有限公司”等 12 个 2019 年度获得经相关机构认证的天使投资人、风险投资机构等投资的

文化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额度共计 199 万元。

6. 四板奖励类。对“北京灵魂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给予一次性四板市场挂牌奖励支持，额度共计 5 万元。

7. 文化科技类。对“北京粉笔蓝天科技有限公司”等 16 个企业给予 365 万元研发经费补贴支持；对“北京蓝色光标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给予一项 1 万元发明专利奖励支持；对“北京国首珠宝首饰检测有限公司”给予 20 万元标准创制奖励支持，额度共计 386 万元。

8. 公共服务平台类。对“IP 孵化运营及版权保护”等 26 个项目给予一次性支持，额度共计 1345 万元。

三、资金执行效果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区文化产业发展造成较大影响。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一方面为引导文化企业健康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另一方面也是为企业纾困解难，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推动全区文化产业平稳发展的有力保障。

2020 年朝阳区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共支持 120 个项目(企业)。引导资金坚持扶优扶强的原则，注重项目的示范性、创新性、融合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政策的落实，一是进一步坚持“文化+科技”、“文化+互联网”的高端产业引领，推进朝阳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从本次项目征集的总体来看，企业层级不断提高，支持企业中有蓝色光标、蜜莱坞等上市企业，快看世界等独角兽企业，以及泡泡玛特、粉

笔蓝天、凯声科技等文化科技领域的高成长性企业。通过引导资金的带动，激发了文化企业的创新创造活力，推动文化产业蓬勃发展。二是进一步扶持中小企业健康成长。民营企业是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民营中小企业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数量多、活力强，对全区文化产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引导资金支持的中小文化企业项目约占全部支持项目的85%以上，促进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和成长，提高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和质量。三是进一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促进企业复工复产达产。新冠肺炎疫情对演出、影视、会展等行业受此次冲击较大，小微文化企业整体抗风险能力明显较弱，而文化产业上下游协作关联程度高，小微企业生存也关系到大型企业疫情后运营恢复周期，需要重点关注和帮扶。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为有发展潜力的文化企业注入了信心和活力。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区文创办将积极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通过线上、线下宣传等多种方式加强产业政策宣传，加大对文化企业的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助力企业复工达产，确保产业引导资金发挥实效。

一是突出高端引领，促进融合发展，着力提升产业能级。着力培育文化品牌，重点引导鼓励文化科技融合创新，培育新兴业态，重点引进培育一批上市挂牌企业、文化独角兽、细分行业头部企业聚集发展，着力引入旗舰型、功能型、平台型项目及文化

企业总部，提高产业层级。

二是深入实施“百园工程”，着力提升园区品质。推动园区专业化、高端化、品牌化发展，科学引导存量空间资源转型升级发展文化产业项目，形成城市文化新地标，积极协调推进老旧工业厂房改造转型升级，鼓励和支持文创园区利用各具特色的文化空间建设艺术馆、美术馆、城市书屋等，举办文化节、戏剧节、艺术体验课等活动，积极促进文化产业与文化事业融合发展，提升区域文化品质。

三是加强精准服务，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文化消费需求，充分激发文化产业发展活力。结合企业发展中的“痛点”“堵点”“难点”，充分利用引导资金政策，支持文化企业发展。

2020 年上半年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按照工作要求，现将 2020 年上半年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策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对我区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引导、鼓励与支持力度，2020 年度将资金额度提高至每年 8000 万元，政策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一）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一是鼓励中小企业拓展融资渠道。对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租赁、集合债券、集合信托、小额贷款等融资服务的机构，综合考虑融资额度、融资费率、产品创新等方面因素给予相关机构奖励，每个机构年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二是鼓励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综合考虑为中小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费率等方面给予相关机构奖励，每个机构年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三是鼓励设立政策性中小企业应急转贷产品。对参与设立针对朝阳区中小企业应急转贷产品的相关机构，按照产品规模的 5% 给予补贴，每个机构年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四是鼓励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数据服务。

对于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为朝阳区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数据的征信服务机构，综合考虑数据获取量、加工成本等方面因素给予奖励，每个机构年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提升中小企业经营能力

一是支持企业自主研发。引导中小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研发投入达到一定标准、且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按照研发费用总额的 20% 予以奖励，每个企业年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二是促进企业联合创新。支持中小企业与国内外著名企业、科研院所、研究机构等单位开展实质性合作，联合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合作产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额 50% 的比例予以补助，每个企业年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三是支持企业参展交流。对参加由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等举办的国内大型展会，或参加国家指定或全球知名的国际级大型展会，按照展位租金的 80% 予以补助，每个企业年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四是鼓励企业扩大再投资。对符合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方向，年度投资金额在 500 万以上，并纳入我区固定资产投资的企业，按照投资额的 10% 予以奖励，每个企业年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构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一是加强“示范平台”“示范基地”培育。对首次获得国家级、市级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等称号的本区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对获得国家级认定的机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市级认定的机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二是鼓励专业机构提供定制化服务。对专业机构为朝阳区中小企业提供定向的投融资、经营培训、人力资源、市场开拓、创业创新、管理咨询、法律、会计等服务。经评审，按照服务合同额的 30% 予以奖励，每个机构年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三是打造朝阳特色品牌活动。鼓励各类企业或社会组织举办针对朝阳区中小企业的展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评审，对于达到预期效果的，按照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予以奖励，每个主体年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四是服务中小企业集聚发展。鼓励各类产业园区持有或运营机构，引入符合朝阳区功能定位的中小企业，打造特色鲜明的产业园区。对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企业规范经营，服务中小企业协作发展，且形成一定产业集聚效应的园区。经评审，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二、2020 年上半年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情况

4 月 10 日，为支持我区中小企业发展，落实应对疫情的政策措施，我委按照新调整的《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启动了 2020 年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一批）项目的征集和评审工作。经统计，今年上半年共有 529 家企业进行了申报，同比增长 83.7%，为历年来最多。经评审，2020 年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一批）拟安排 7308 万元（含朝阳园降低中小型科技企业融资成本项目 965

万元),其中企业奖励或补助资金 7261 万元,支持企业 136 个(含朝阳园降低中小型科技企业融资成本项目 32 个),中介机构评审费用 47 万元,具体如下:

(一) 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方面

一是**金融机构奖励**。按照为区内中小企业提供融资租赁金额的 1%,拟对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给予 141 万元奖励。二是**政策性担保机构奖励**。拟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家市级政策性担保公司分别给予 100 万元的支持。三是**政策性中小企业应急转贷产品奖励**。按照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的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规模的 5%,拟对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给予 500 万元奖励。

(二) 提升中小企业经营能力方面

一是**自主研发补助**。按自主研发费用额的 20%,拟对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7 家企业,给予 2700 万元补助。二是**联合创新补助**。按合作研发费用额的 50%,拟对北京影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给予 981 万元补助。三是**中小企业参照补助**。按照展位租金额的 80%,拟对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等 37 家企业,给予 512 万元补助。

(三) 构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方面

一是**“示范平台”“示范基地”认定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 and 市级称号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拟对北京国投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给予 110 万元奖励。二是**专业机**

构定制化服务奖励。按照服务合同额的 30%，拟对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等 10 家企业，给予 952 万元奖励。

三是中小企业园区奖励。拟对九九工场(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E9 园区）等 10 家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励。

目前，2020 年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一批）支持方案已通过区相关会议审议，资金已拨付至企业。

附件 5

2020 年重大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科目	总投资（万元）	2020 年预算数
1	北京温榆河公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温榆河公园朝阳段一期	其他农林水支出	61983	26100
2	朝阳区水务局	亮马河四环以上段廊道建设工程项目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6490	13000
3	朝阳区水务局	朝阳区水系连通建设工程项目	其他农林水支出	59192	15000
4	朝阳区环卫中心区	朝阳区垃圾楼标准化改造项目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681	6000
5	交通委	朝阳区 CBD 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工程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5072	17005

温榆河公园朝阳段一期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各位代表：

按照会议要求，现将温榆河公园朝阳段一期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并提出了“新时代、新思想、新目标、新征程”几个关键词。

《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提出北京市的发展目标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2035 年发展目标之一即是成为天蓝、水清、森林环绕的生态城市。

《北京市朝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着力打造温榆河生态休闲走廊，研究编制温榆河生态休闲走廊生态系统规划，建设生态涵养功能显著、人口资源环境协调的绿色生态发展示范区。

温榆河公园地处中心城东北边缘，紧邻机场，交通便捷，位于第二道绿化隔离带内，与奥森、植物园、园博园、南海子等共同构成重要景区；温榆河公园规划范围 30 平方公里，建成后将是北京六环以内面积最大的成片蓝绿生态空间。

按照市领导现场调研时提出的“一年启动、两年示范、五年成型、十年成景、多年保育”的目标要求，将京承高速西侧的温榆河公园朝阳段作为 2020 年启动建设区域，温榆河公园朝阳段一期位于京承高速西侧，分为湿地示范、河湾绿洲与健康绿苑三部分，项目已被纳入 2020 年朝阳区平原地区造林任务计划中，并且该区域与市水务局部门今冬明春计划实施的清河河道整治范围相吻合，能更好的实现公园景观效果。项目建成后，整个湿地示范区和健康绿苑区将全部完成，意味着温榆河公园的集中净化功能和集中体育文化活动现场地的实现，以“精野结合、点面结合”为理念对景观效果进行整体把握，努力打造“成长型”公园。

本项目即是在此背景情况下提出的。

2. 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本项目建设是实施生态文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

温榆河公园朝阳段一期项目本着“依托场地特质，践行山水林田湖草理念，落实朝阳特色，营造五个特色”的设计思路，打造自然主题教育示范区、文化融合示范区、全龄森林运动示范区、平原地区湿地森林示范区、蓄滞洪区生态涵养示范区，满足现代人群观赏游憩、实地体验运动休闲、文化教育的需求。本项目的建设对首都生态建设、城市绿化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在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中发挥重要作用。本项目将遵循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大力提升朝阳区整体绿化水平和生态保障功能，推动首都绿化美化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2）本项目建设是保障首都生态安全的迫切需要

本项目的实施，通过种植大量的植物，对绿地起到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同时植物的光合作用能大量的吸附空气中的 O₃、CO₂、CO 和 SO₂ 等气体污染物，吸附对人类有害的 pm_{2.5} 等颗粒物，起到降低空气污染的作用。另外树木还能起到增湿、降温 and 降噪的功能，都将对周边人口密集地区的生态安全起到良好作用。本项目的建设是保障首都生态安全的迫切需要。

（3）本项目建设是构建北京市和谐宜居之都的现实要求

温榆河公园位于三区交界，两河交汇之处，周边连接着城市重要功能组团。北至未来科学城，南邻望京、电子城，西接北苑、天通苑，东望首都机场，与北京城市副中心依河相连，是重要防洪通道和生态走廊。沿北运河北有“温榆河公园”，南有副中心“绿心”，打造“北园南心”重要节点。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高园

林风貌，是北京市打造生态环境优良、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现实要求。

（4）本项目建设是落实“疏解整治促提升”的具体措施

本项目现状部分区域为拆迁腾退地，通过公园建设能够切实落实“留白增绿”，提升环境质量。

蔡奇书记于2019年4月1日、12月11日及2020年6月8日，三次莅临现场调研时提出，压茬推进温榆河公园建设，并对公园后续工作推进明确了时间要求。

3. 项目设计理念

以“生态、生活、生机”的内涵理念统领温榆河公园规划建设，打造新时代首都生态文明建设的“金名片”。项目整体保持森林风貌与湿地特色；空间布局依照林中含园、精野结合的进行布局；游赏服务考虑驿站服务、绿道串联的整体联动功能。

大力践行“山水林田湖草”理念，对规划建设进行因地制宜且合理的布局，同时具备可行性、可操作性以及生态性，践行当代“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也要体现地方特色和文化，有利于水禽栖息于绿地之中。

4. 项目四至

本项目位于朝阳区孙河乡，共分为五个区，北、西至朝阳区区界，南至孙河乡界，东至京承高速及来广营北路。

5.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面积为192.68公顷（最终以规划审定为准）。建

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桥梁工程、智慧系统及给排水、电气照明、市政工程等。

（二）总投资情况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87000 万元。2020 年 5 月 25 日，该项目取得朝阳区发改委核发的实施方案批复文件，批复总投资 61983.37 万元。2020 年当年预算安排 26100 万元。

二、项目进展及投资完成

（一）项目进展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底取得立项批复文件，6 月初取得社会风险稳定影响评价备案文件。同期，我司推进其余开工前手续工作，并根据立项批复进行限额设计工作。自 5 月底我司同步启动施工招投标以来，现已完成资格预审工作，

预计 2021 年底基本完成公园建设。

（二）投资完成

截至目前，已收到区基本建设资金约 1.69 亿元，由于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暂无大额实际资金支付。预计于 9 月启动项目资金支付工作。

三、项目实施效益

（一）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任务是提升生态品质、保护与修复现状生境、维护生物多样性。依托现状自然本底营造景区景点，融合多样的景观主题，兼顾休闲健身、科普展示、农耕体验、探险露营等活动，

重点体现景观与自然互为融合的和谐关系。

(二) 项目经济性

本项目属于改善环境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虽然直接经济效益不明显，但是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意义重大，并具有较好的国民经济效益。

亮马河四环以上段廊道建设项目 2020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各位代表：

按照会议要求，现将亮马河四环以上段廊道建设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立项依据

（一）项目建设背景

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按照《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要求，落实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践行“共商、共治、共建、共享、共管、共赢”理念，坚持“节俭、专业、为民”原则，建设亮马河国际风情水岸，打造首都金名片。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目前河道存在现状景观环境品质一般，河道两侧的景观远远不能满足周边居民、国际知名酒店、使馆区及商业区对水岸环境舒适性的要求，亟需进行景观提升。

根据亮马河及周边现状情况以及亮马河地理位置及功能定位，朝阳区提出对亮马河进行整体提升改造。本项目在朝阳区政府“打造国际一流的滨水绿色文化休闲廊道，实现亲水朝阳”的号

召下，以城市水系治理、国际风情塑造、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工作，强调规划地块的整体性。项目建成后将会开启首都城市滨水空间发展的新篇章，为朝阳区打造一条兼具生态意义、城市游赏和文化体验的活力风情水岸，以实现区域综合性发展。

（三）项目投入的经济性

本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为 96490.29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亮马河及周边现状情况以及亮马河地理位置及功能定位，朝阳区提出对亮马河四环路以上段进行整体提升改造。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河道水环境，改善河道水生态。一河两岸将形成“建筑-绿-水”无缝衔接，形成亮马河风情水岸。

（五）筹资的合规性

该项目建设纳入区基本建设项目计划，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开展各项手续，筹资程序合规。

二、项目进展情况

2018 年 9 月完成项目立项批复，11 月完成概算批复，2019 年 4 月开工，项目正在进行施工，总体形象进度完成约 95%，计划 2020 年年底完工。

三、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一）资金整体安排情况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总投资为 96490.29 万元，建设资金由市、区基本建设资金安排解决，其中市级出资 18603 万元，区

级出资 77887.29 万元。截止目前，市级投资累计安排 16000 万元，区级投资累计安排 60000 万元，已支出资金 35175.73 万元。

（二）2020 年资金安排情况

2020 年本项目安排区基本建设资金 13000 万元。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年度工作计划

（一）2020 年工作方案及未来工作计划

2020 年继续开展景观绿化、水利水生态和夜景照明工程，计划 2020 年底前完工。

（二）2020 年绩效目标

项目基本达到设计方案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三）实施风险预期及应对措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可能会有以下几类风险因素，预测如下：一是自然的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险，包括暴风雨、洪涝灾害、泥石流、雷击等；二是施工过程中因工人和技术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意外事故；三是施工过程造成施工场地内或邻近地区的第三者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风险。

在项目建设准备阶段或中间的施工环节，在不影响整体工程的情况下，采取一些风险回避和风险转移措施：一是通过严格的招标投标程序选择合适的承包商降低技术风险；二是严格控制工程分包，防止将工程分包给劣质承包商；三是通过设置保护性条款，为工程合同的履行提供履约担保。

朝阳区水系连通建设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各位代表：

按照会议要求，现将朝阳区水系连通建设项目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立项依据

（一）项目建设背景

我区现有河道及排水沟 189 条。近年来，我区持续加大水环境整治力度，已完成区主干河道治理，防洪能力和区域水环境基本达标。但因全区水资源缺乏连通且分配不均，河道生态环境差，特别是中部水源匮乏，现状闸、坝以人工操作为主，缺少自控设施，影响防洪运行管理。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2018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开展河道水系循环调度工作，实现主要河道水系连通”的要求，结合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及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作的意见》（京政发〔2015〕8 号），区水务局拟对区主干河道和朝阳公园湖、窑洼湖进行水源调度引排、生态修复等，实现全区主要河湖水系连通。通过河湖连通发挥联合效应，实现区域防洪功能提升，使水资源

分配更加科学，水环境更加优美，水质更加清澈。依据《关于朝阳区水系连通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朝阳发改(审)[2019]45号)。

(三) 项目投入的经济性

该项目预算总投资为 75015 万元，实际批复总投资为 59191.91 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后，主要河湖连通起来发挥联合效应，将进一步提升区域防洪能力，利用过境水和再生水，进一步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

(五) 筹资的合规性

该项目建设纳入区基本建设项目计划，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开展各项手续，筹资程序合规。

二、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正在进行招标前期准备工作，计划 2022 年 6 月完工。

三、项目资金安排

(一) 资金整体安排情况

该项目实际批复总投资为 59191.91 万元，建设资金由区基本建设资金安排解决，已累计安排资金 30000 万元。

(二) 2020 年资金安排情况

2020 年申请区基本建设资金计划 15000 万元。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年度工作计划

（一）2020 年工作方案及未来工作计划

目前，正在开展清单编制和工程招标等前期工作，计划 2020 年 10 月项目开工，计划 2022 年 6 月完工。

（二）2020 年绩效目标

2020 年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开工建设。

（三）实施风险预期及应对措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可能会有以下几类风险因素，预测如下：一是自然的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险，包括暴风雨、洪涝灾害、泥石流、雷击等；二是施工过程中因工人和技术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意外事故；三是施工过程造成施工场地内或邻近地区的第三者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风险。

在项目建设准备阶段或中间的施工环节，在不影响整体工程的情况下，采取一些风险回避和风险转移措施：一是通过严格的招标投标程序选择合适的承包商降低技术风险；二是严格控制工程分包，防止将工程分包给劣质承包商；三是通过设置保护性条款，为工程合同的履行提供履约担保。

朝阳区垃圾楼改造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各位代表：

按照会议要求，现将朝阳区垃圾楼改造项目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朝阳区垃圾楼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共 128 座垃圾楼，涉及全朝阳区 39 个街道和地区；

项目概况：2019 年，区环卫中心拟对全区 134 座年久失修、设备老旧、无法实现垃圾分类的垃圾楼进行升级改造。因农村地区规划调整等原因，需要改造的垃圾楼调减至 128 座，其中吊装楼 2 座，桶装楼 126 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垃圾楼建筑及装修 18215 平方米，加装罩棚 12 座，共 678 平方米；改造防水 21 处；加装新风除臭系统 47 套；加装称重设施 300 套；改造污水收集池 66 处；更换垃圾箱体 326 个。

二、项目进展及资金投入

项目进展：

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招投标工作。7 月 14 日进行项目管

理、工程监理、压缩设备开标；7月21日进行土建开标；7月27日进行称重系统开标。

投资情况：预算总投资为26000万元，批复总投资为22681.07万元。2020年当年预算6000万元。

三、项目实施效益

本项目是建设是实现北京“十三五”时期打好环境污染治理攻坚战的重要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大的生态链的重要一环，是切实改善城市垃圾对环境的影响的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将为北京城市发展，特别是城市环境治理打下良好基础。

本项目是加强垃圾分类，实现垃圾管理减量化和资源化的重要举措。朝阳区是北京城六区垃圾产生量最大的区，为积极推进朝阳区垃圾分类工作，在垃圾楼收集和转运阶段实现垃圾分类功能，本次拟对改造的128座垃圾楼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厨余垃圾箱，以实现垃圾分类功能。

本项目是提高朝阳区生活垃圾收集能力和收集效率的重要手段。为提高垃圾楼的整体效率，本次改成拟通过更换压缩速度更快的设备，可以加快垃圾收集压缩时间，提高收集效率，改善垃圾清倒排队现象。

本项目的建设是改善朝阳区垃圾楼环境及环卫工人工作环境的重要措施。本次拟通过对各垃圾楼改造，在没有设置新风除臭系统的垃圾楼增设一套新风除臭系统，从而改善垃圾楼内空气质量，为广大环卫工人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

（1）社会效益

本项目属于社会公益项目，本项目主要的效益体现在社会效益方面。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本次改造的 128 座垃圾楼共有 71 座无厨余垃圾收集设备，需进行改造或增设。改造后 128 座垃圾楼有 19 座无法增设厨余垃圾设备，其余 109 座均可实现垃圾分类。改造后朝阳区各街道和地区（除首都机场、建外街道和崔各庄地区）均至少有 1 座具备垃圾分类功能的垃圾楼，可满足全区厨余垃圾就近收集转运，为朝阳区推广垃圾分类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通过部分垃圾楼增加罩棚，将垃圾清倒车辆（三轮车）移至罩棚内操作，一方面减少的对外界环境和城市形象的影响，另一方面可改善垃圾清倒人员露天操作环境，减少了垃圾楼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势必会得到周边居民的支持。

通过对垃圾楼进行装修、加装新风除臭系统等，改善了环卫工人的工作环境，保障了环卫工人的身心健康，使广大环卫工人受益。

所以，本项目的实施社会效益显著，将会得到广大市民的认同和积极支持。

（2）环境效益

本次改造后，伴随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垃圾减量化效果明显，可促进城市环境的改善。

同时，通过垃圾楼加装新风除臭系统和罩棚，将使垃圾楼对

外部环境的影响进一步降低。特别是加装新风除臭系统，通过对垃圾楼内空气进行净化后外排到户外，将大大改善垃圾楼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所以，本项目环境效益明显。

（3）经济效益

本项目属于社会公益项目，直接经济效益不明显，但通过项目的实施，配合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市民垃圾分类意识和垃圾减量化意识进一步加强，将会是生活垃圾产生量有所减少。同时通过垃圾分类，垃圾再生和利用率将有很大提高。本项目将对于垃圾处理末端的垃圾发电、垃圾堆肥等提供良好的支撑，从而推动垃圾资源化的提升，产生良好的间接社会效益。

四、存在问题及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

朝阳区垃圾楼改造工程设计全区 39 个街道和地区，为确保本项目年底前完成，需协调属地部门为垃圾楼改造工程创造良好的改造环境。

朝阳区 CBD 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工程 2020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各位代表：

按照会议要求，现将朝阳区 CBD 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工程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立项依据

（一）项目建设背景

根据市领导指示，我区要“在城市国际化方面继续走在前，当好标杆，积极推进国际一流的商务中心区建设，打造北京对外开放高地”。因此，本工程将通过对标国际标准，加强交通综合治理，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行管理服务水平，提高城市景观品质，营造国际化的宜居和营商环境。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本工程充分借鉴 CBD 西北区整治经验，按照“以人为本、慢行优先、科技先行、智慧引领”的理念，重点针对域内道路路网、公共交通、慢行交通、交通管理设施、街道景观、停车秩序、科技管控等各方面存在的问题，充分应用新技术、新理念，采取人性化街道改造、交通组织优化、提升交通管理科技化水平等措施，实现交通智能化和精细化管理，同时更加注重慢行出行体验改善

和街区景观提升，营造安全舒适的交通出行环境。

（三）项目投入的经济性

有效减少机动车出行比例，提高智能化交通管理水平，经济效益优。

（四）项目绩效目标

把 CBD 区域建设为国际一流的商务中心区，建设打造北京对外开放高地。

（五）筹资的合规性

符合目前鼓励慢行出行和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二、项目建设方案

CBD 区域交通综合治理范围西起东大桥路、东至西大望路、南起通惠河北路、北至朝阳北路，面积约 4 平方公里，共涉及 36 条市政道路（其中区属道路 29 条，市属道路 7 条），总长度约 26.77 公里。

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建设。建设内容包括交通土建、交通科技、拆改移工程等。

三、项目实施进度

本工程整治范围广、内容繁杂、沟通协调工作量大。整治面积约 4 平方公里，经初步估算，工程涉及市、区两级主管部门、属地、大型商业单位约 50 多家。考虑重要节假日、两会、冬施、供暖、雾霾等多方面停工影响因素，工期控制难度较大，根据市区领导要求，力争 2020 年 9 月完成本项目。

四、项目资金安排

区发展改革委预算总投资 56683 万元，批复总投资 55072 万元，2020 年计划申请基本建设资金 17005 万元。

名词解释

1. 公共财政：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主要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具体来说，公共财政是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的身份从市场上取得收入，并将这些收入用于政府的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实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2.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3. 预算绩效管理：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

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5. 预备费：在编制预算中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6. 政府预算体系：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组成。四本预算保持完整、独立并相衔接，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7.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此次《预算法》修订，将传统的一般预算、公共财政预算等概念统一为一般公共预算。

8. 上解支出：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9.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

支。

1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指政府以土地所有者身份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收入，主要是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土地取得的收入，也包括向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土地使用者依法收取的收入、划拨土地时依法收取的拆迁安置等成本性收入、依法出租土地的租金收入等。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13. 存量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要求，存量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结余、政府性基金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部门零余额结转结余、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 财政管理体制：指各级政府之间划分财政收支范围、财政管理职责与权限的财政管理根本制度。广义的财政体制是规定各级政府之间，以及国家同企事业单位之间在财政资金分配和管理职权方面的制度；狭义的财政体制就是国家预算管理体制，是在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划分预算收支范围、

财政资金支配权和财政管理权限的制度。

15. 分税制:指将国家的全部税种在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进行划分,借以确定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收入范围的一种财政管理体制。分税制的实质是根据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事权确定其相应的财力,通过税种的划分形成中央与地方的收入体系。

16. 财政转移支付:指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为目标,以规范、公平、公开为要求,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

17.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18.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19.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2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

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2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部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

22. 国库集中收付:指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在支付行为发生时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以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方式支付到收款人或用款单位的现代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的实施有利于规范财政收支行为,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从制度上防范腐败现象的发生。

23.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24. 事前绩效评估:指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政策、部门和单位发展规划等内容,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财政支出项目(政策)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25. 财政预算评审:指财政部门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

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运用技术手段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决（结）算进行评价审查和专项检查的行为。财政预算评审是财政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重要环节和手段。

26.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其中，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开展绩效评价的前提和基础，绩效评价指标是绩效评价的工具和手段，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

27. 财政监督：指财政部门在财政分配过程中，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或个人涉及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国有权益以及其他有关财政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对其合法性进行监控、检查、稽核、督促和反映。

28.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 财政补贴：指政府根据一定时期政治经济形式及制定的方针政策，为了有计划地调节社会供求和社会经济生活，通过资

金再分配给予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一种财政性补助，是发挥财政分配机制作用的特殊手段。财政补贴的项目和形式主要有价格补贴、财政贴息、职工生活补贴等。其中本市公用事业补贴主要是对公共交通、供热、供排水、燃气、燃气电力和出租车等行业的企业亏损补贴。

30.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31.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

32. “独角兽”企业：对于估值 10 亿美元以上，并且创办时间相对较短的公司的称谓。